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陈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婧茹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38,219,744.29	8,788,739,108.38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92,901,102.88	2,647,499,629.99	1.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24,636.29	57,100,575.29	34.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1,470,907.85	227,817,003.76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01,472.89	49,422,599.23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01,109.44	49,422,599.23	-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01%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256	-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5	0.0256	-8.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9.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11	
所得税影响额	-75.65	
合计	363.4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3,12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2.37	625,671,237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20.34	393,209,043	质押	392,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227,611,705	11.78	0	无		境外法人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12,300	10.17	196,612,300	无		其他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自营	98,305,944	5.09	98,305,94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波	26,746,788	1.38	26,746,788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哲	10,000,000	0.52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继伟	7,500,000	0.39	7,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建军	7,500,000	0.39	7,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乌买尔江·奥斯曼	7,000,000	0.36	7,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Goldman Sachs Investments Holdings(Asia)Limited	227,611,705	人民币普通股	227,611,705			
北京开弦赛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9,000			
吕强	2,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7,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9,500			
权顺基	1,1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8,200			
张乾光	9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700			
刘良珍	988,353	人民币普通股	988,353			
王晓峰	8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400			
代树华	8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600			
张正纲	8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陈波(实际控制人)控制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及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备注:1.2019年4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2,200万股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4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4月9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质押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2.相比上一报告期末,本报告期限售股变动原因为:持股5%以下股东宁夏冠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隆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夏隆杉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清算注销,三个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在三个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了三个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比例,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2.3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39,485,742.72	364,024,386.52	-34.21%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预付款项	3,324,308.14	220,250.18	1409.3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4,340,000.00	39.47%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所致。
预收款项	0	5,714.27	-100.00%	主要系本期备品备件库预收租赁款确认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894,149.29	5,797,280.36	-84.58%	主要系上期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34,962,972.05	20,816,569.28	67.96%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579.21	0	100.0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0	-187.50	-100.00%	主要系上年处置非全资子公司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922,114.69	57,100,575.29	32.96%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产项目运营,电费结算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5,603,060.79	-136,504,006.88	-35.97%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2018年12月12日召开二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82221),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波
日期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平、庄粤辰、张立国,独立董事秦裕兴、邓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讨论,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讨论,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28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六次监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张松、庄粤辰,张立国,独立董事秦裕兴、邓晓东、陈进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进一步分析讨论,编制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19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本经审计公告如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 (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	2019年1-3月	2018年1-3月	同比(%)	2019年1-3月
宁夏							
风电	48447.1692	44098.2076	0.10	45855.6	41494.1	0.11	5515
光伏	1885.8475	1985.082	-0.05	1756.2	1849.8	-0.05	977.6
智能微电网	348.3456	499.7036	-0.30	详见备注1	详见备注1	----	风电:560/540 光伏:900
新疆							
风电	1669.7991	1559.759	0.07	1610.4	1484.34	0.08	448.1
合计	52351.1614	48142.7522	0.09	49222.2	44828.24	0.10	563.3

(备注:

1.因智能微电网项目容量较小,当地供电局根据工作安排进行阶段性抄表结算;微网扩建项目风电价格0.54元/kwh,该项目标杆部分电费已结算至2019年2月。因月度数据暂无法单独获取,故一季度上网电量无法进行同期比较。

2.上网电价均价(元/兆瓦时)(含税)=(燃煤标杆电价+市场化电力交易电价)的加权均值+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3.上网电量包含替代电量等,其电价按电量替代合同执行。)

2019年1-3月宁夏及新疆地区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同比略有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并网装机容量增加;二是本报告期公司部分风电项目所在区域弃风限电情况较上年同期有所改善。因平均风速较上年同期减小,故电量增幅较小。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1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6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	41,132.60	4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256,132.60	256,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54,667.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焦家畔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2	苏家梁100MW风电项目	70,000.00	70,000.00
3	兰考兰熙50MW风电项目	41,132.60	4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3,667.00	73,667.00
合计		254,799.60	254,667.00

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4月25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2、调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方案	调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各募投项目投资概算、经济效益、环评及土地等进展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更新"(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	更新"(三)审批风险"。
第六节 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更新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五、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更新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嘉泽新能")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19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38,660.00万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4,667万元,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计算2019年公司本次发行前与发行后的总股本时,不考虑本次增发以外的其他因素对股本可能造成的影响。

4.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假设上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假设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0%、0.00%和10.0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以上假设分析仅作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2018-12-31	2019年/2019-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93,300.00	193,300.00	231,960.00
加权平均总股本(万股)	193,300.00	193,300.00	212,630.00
情形一: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1.25	24,238.12	24,23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946.65	24,251.98	24,25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3	0.11
情形二: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1.25	26,931.25	26,9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946.65	26,946.65	26,94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情形三:假设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 2018 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931.25	29,624.37	29,624.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6,946.65	29,641.31	29,64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4

注: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的公式计算得出。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十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未来将进一步开拓分布式发电、智能微网等业务,并通过设立售电公司、借助电网交易中心等方式,形成直接售电的能力,最终成为一家集发电、输电、售电于一体的综合性新能源电力供应商。

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大幅提高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在该行业拥有丰富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风力、光伏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人员需求。公司还拥有一支具备丰富理论知识和行业实践经验的专业化的员工团队,具有多个风场的成功运营经验,能够充分满足募投项目的员工需求。

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内部培训机制,通过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养复合型技术后备人才,并通过定期培训的方式增强员工团队的专业素质,为募投项目提供了完善的人才储备。

最后,公司采取了全程控制下的供应商一站式服务的创新模式,即在公司完成项目开发、方案规划、设备选型和电场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基础上,选定开要求合格供应商按照公司管理、监督和控制的标准,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运维和质量安全等各环节的具体执行工作,因此公司得以从具体而繁杂的执行事务中释放出来,以较为精简的人员配置完成募投项目。

2.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新能源电力行业,在开发、建设、维护、运营等各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风力发电累计并网容量1,044.50MW,光伏发电累计并网容量60MW(按峰值计算),智能微网发电累计并网容量6.375MW。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址进行了详细勘测论证,拥有充足的可利用风能资源;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的选择在技术成熟度高、运行可靠的前提下,结合电站地理位置、当地电网消纳环境、施工条件、交通运输情况等,选择了国内知名厂家附近的设备类型;建成后的电网接入方案均经过了资质的电力勘测设计院设计,并获得电网公司评审通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技术方案成熟。

3.市场储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我国将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将大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到2020年,风电装机规划为2亿千瓦,光伏装机达到1亿千瓦左右。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电网企业将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电力)项目的上网电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各项要求,适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上述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将对项目发电承担保障性收购责任。

综上所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针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集十式风力、光伏发电的开发运营,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9,171.70万元、83,169.44万元、106,908.77万元和24,147.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696.87万元、16,496.28万元、26,931.25万元和4,540.15万元,均呈逐年上升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对存量资产实现稳益化管理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分散式风电和微